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公告

關於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議決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納入與本公司公司通訊的電子傳播有關的內務管理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議決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包括但不限於)納入與本公司公司通訊的電子傳播有關的內務管理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概要：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p> <p>... ..</p> <p>「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u>：就此而言，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p> <p>... ..</p>	2.2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p> <p>... ..</p> <p>(新增)</p> <p>「<u>公司通訊</u>」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 ..</p> <p>「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須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u>並須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u></p> <p>... ..</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7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本條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為其作出付款(包括以資本撥付)；或者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給予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u>按比例或任何其他</u>按照同類<u>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u>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p>	3.7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本條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為其作出付款(包括以資本撥付)；或者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給予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照同類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的<u>股份或認股權證</u>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4.8	於提前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為六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細則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條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4.8	於提前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為六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細則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6.3	細則第6.2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	6.3	細則第6.2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細則第30.1條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送達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擬刪除)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u>專人送遞或</u>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u>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u>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或將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寄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u>在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u>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a) <u>專人送遞至其存放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u></p> <p>(b) 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若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遞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發)；</u></p> <p>(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d) <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u> <u>或</u></p> <p>(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4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擬刪除)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5	<p>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30.4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遞方式以外的方式交付或存置於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存置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以郵遞方式寄發之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p>(c) <u>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作出的，應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接收人毋須確認接收電子傳送；</u></p> <p>(d) <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的送達方式，應視為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送達；及</u></p> <p>(e) 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擬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a)條)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擬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e)條)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擬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c)條)
34	<u>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	34	<u>除董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u>

附註1：上表並無單獨反映因在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新增條款或刪除條款，而對上述條款編號的調整。

附註2：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	指	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